

第四章 調適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與極端氣候事件風險增加、城鄉人口差距增加及人口老齡化、水資源設施老化等環境變遷議題，茲從供需層面分別探討臺灣各分區水資源現況與未來重點調適工作如下：

(一) 北部區域

北部區域枯水期降雨較中南部充沛，現況重點工作為區域水源調度，整體供水能力尚滿足用水需求。其中，桃園、新竹地區枯水期常面臨供水不穩定情形，現況石門水庫大漢溪水源已常態支援新竹地區用水，考量後續區域供水穩定需求，故需有相關對策因應。

(二) 中部區域

中部區域的現況供水能力尚可滿足用水需求，惟彰化及雲林部分地區長期依賴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加上 921 地震以後，水庫集水區表面土層鬆動，如逢颱風及強降雨事件易造成水庫淤積。故目前重點工作為強化管理水資源，包含地下水管理及水庫集水區保育等工作，並針對區域遭遇問題及特性，研擬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滿足區域用水需求，提升供水穩定度。

(三) 南部區域

南部區域豐枯水期降雨差異明顯，枯水期間常需透過對灌溉用水加強管理調度，以滿足公共用水需求。此外，高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逐年提升亦增加用水需求，故需有相關對策因應。

(四) 東部區域

東部區域花蓮及臺東地區地形狹長，且供水系統相互獨立，未有管線連通，因此無法相互調度支援，此外，水源多以川流取水，枯旱及高濁度期間可能有供水不穩定問題，故應設置備援水井或設置伏流取水設施以提高供水穩定性。

(五) 離島區域

離島區域普遍有蒸發量大、天然水源不足、合適壩址少等因素，致水資源不易取得，長期依賴地下水。近年，透過推動人工湖及海淡廠等設施，已逐漸改善供水品質，現況供水能力尚可滿足用水需求。未來將進一步強化地下水保育、湖庫清淤，提升區域調度能力，並將地下水轉為枯旱或緊急備援用水。

而為促使臺灣及離島地區供水穩定與水資源長久發展利用，訂定調適目標如下，以作為臺灣及離島地區水資源計畫規劃與推動的重要依據。

水資源領域依據氣候法第 19 條擬定之調適目標如下表(圖 4-1)：

本領域調適目標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 6 條第 3 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緩解其不利影響。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	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 6 條第 3 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緩解其不利影響。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資源循環永續	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第 6 條第 3 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緩解其不利影響。
	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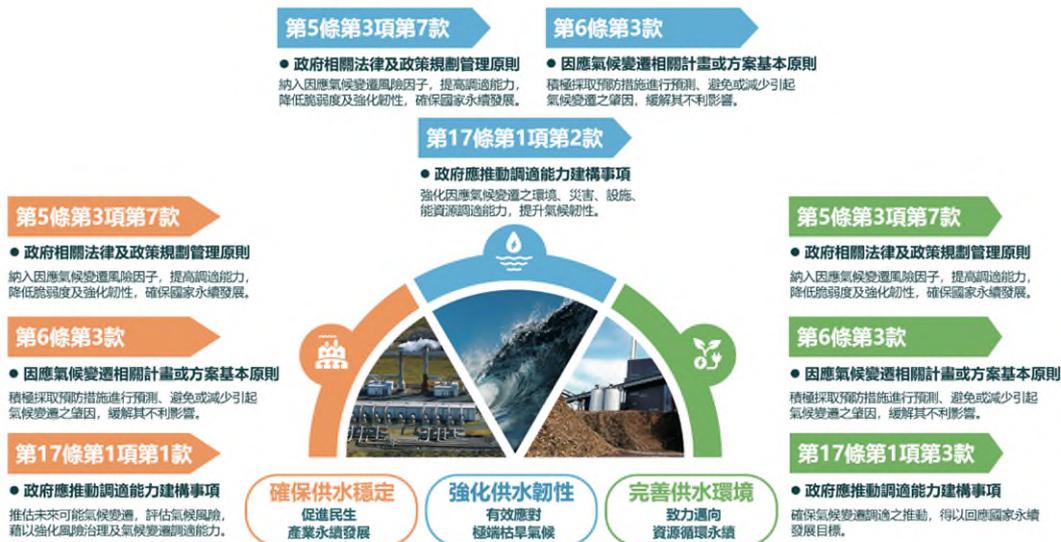


圖 4-1 水資源領域調適目標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對應條文